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140800813662028T-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智能化的农户全流程贷款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 金融服务 ☐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813662028T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1481H31408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运城监管分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技术，通过分析过去三个月新增贷款客户信息，运用决策树算法，生成贷款需求农户模型，利用模型匹配出有贷款需求的农户。改变“广撒网”模式，提升营销针对性，降低成本。 2. 运用自动化处理技术，借助短信系统、朋友圈推流实现批量化、自动化营销。利用移动端公众号实现线上贷款申请，替代人工营销和线下申贷，打破时空限制，提升效率与便捷性。 3. 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前提下，通过整合信贷管理系统、小微作业平台、不良贷款管理系统等各类数据生成白名单，结合白名单由利率定价系统计算差异化利率，改变人工审核和经验定价模式，让农户获得更公平合理的贷款审批与定价，并有效提升风控精度。 4. 运用流程数字化与可视化管理技术，农户可通过移动端实时查看进度，系统监督客户经理限时对接，确保客户经理及时响应农户需求。 5. 运用风险监测技术，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一旦发现潜在的风险信号，银行可据此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从而有效降低不良贷款的发生率。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机器学习、大数据、流程数字化等技术精准匹配农户贷款需求，主动触达有需求的农户，提供全渠道、高效率的贷款申请服务，全流程透明化的贷款跟进服务，安全稳定的贷款后续服务，解决传统农户贷款的信息不对称、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本应用由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研发运维并提供金融服务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营销模式方面，引入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技术生成贷款需求模型，能精准定位潜在农户，提升效率，优化乡村金融资源配置。 2. 在服务渠道方面，运用数字化技术构建线上渠道，支持微信公众号提交申请，能有效提升农户贷款的便捷性，促进金融服务普惠化。 3. 在流程管理方面，运用大数据技术整合信贷管理系统、小微作业平台、不良贷款管理系统数据，生成白名单辅助利率定价，实现审批自动化标准化，提升效率与公平性。并运用流程数字化技术实现流程线上化透明化，农户可实时查看进度，推动贷款流程服务的精细化。 4. 在风险防控方面，建立风险跟踪预警机制，提升风险防控效果，保障农户资金安全，维护农村金融稳定。
	预期效果	精准服务农户，缓解农户融资难题、保障农业资金，推动乡村金融普惠化。同时以智能化提升效率与风控，有效降低不良贷款率，市场价值显著，助力乡村金融智能化升级，服务乡村振兴。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农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达到服务农户 18000 余户，授信额度预计 33.6 亿元左右。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移动端公众号、PC 端服务平台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 × 24 小时
	服务用户	运城农商行辖内农户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智能化的农户全流程贷款服务》(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 3 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智能化的农户全流程贷款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智能化的农户全流程贷款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本项目交易风险监测模型可能因数据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导致模型效果产生偏差。
			防范措施	一是加强人工监控，设置模型管理专岗，进行人工干预，及时进行模型迭代，避免模型准确性问题影响风险识别效果。二是对客户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解释工作，有效保障客户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完成风险交易的核查处置。
		4	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取

			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受托支付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时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由运城农商行建立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项目由运城农商行建立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项目由运城农商行建立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运城农商银行各支行营业室负

			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运城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359-2066666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运城农商银行各支行 受理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00（工作日） 受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信贷管理部或法律合规部进行处理解决。 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 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support@nifa.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

			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 联系方式：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机构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person.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11 月 17 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智能化的农户全流程贷款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包括《“晋享贷”个人信息授权书》、《“晋享贷”个人征信授权书》、《“晋享贷”个人小额信用贷款客户承诺书》、《“晋享贷”个人小额信用贷款授信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晋享贷”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项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

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贵行（社）可向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提供本人信用信息；为便于贵行（社）更好的向本人提供金融服务，贵行（社）可以向与本人业务有关的贵行（社）合作机构提供本人信用信息；在本人发生逾期还款、纠纷、催收、公告等情况时，贵行社可将本人信用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机构、债权受让人或其他有权机关。提供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及对本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同时允许上述机构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可对外披露本人的信用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贵行（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贷款业务过程中（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基于约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审核、贷后管理、担保或依法经有权部门要求等，贵行（社）有权通过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允许的其他机构对本人信息进行查询、打印，查询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运营商信息、借贷信息、消费信息、财务信息、婚姻情况、学历信息、支付数据信息、个人账户信息、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个人社会保险信息、个人医疗保险信息、个人车辆及房产相关信息等个人信息。本人已被明确告知上述信息可能会给本人带来经济、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但本人仍然同意授权贵行采集相关信息。贵行（社）查询上述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一）审核本人提出贷款（含授信），包括贷款审批、客户准入资格审查；

（二）对已向本人发放的贷款进行贷后管理；

（三）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的资格审查；

（四）将本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手机号等）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报送有关平台进行身份信息核验。本人同意有关机构可将本授权提及到的一切信息向进行信息核验的数据源机构进行传递。本人同意有关机构在收到本人各类信息时可向本人发送短信告知。

三、如贵行（社）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则贵行（社）应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四、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的形式订立，有效期自本人通过信贷业务平台电子服务渠道页面点击接受并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至业务结清后失效。

五、若本人在贵行（社）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回本人。

六、本人承诺本授权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其他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贵行（社）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晋享贷”个人征信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项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

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贵行（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个人信息和贵行（社）发生的信贷业务在内的相关信用信息（包括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贵行（社）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以下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向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信息，并用于以下用途：

（一）审核本人提出贷款（含授信）、包括贷款审批、客户准入资格审查；

（二）对已向本人发放的贷款进行贷后管理；

（三）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的资格审查；

三、如贵行（社）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则贵行（社）应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四、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的形式订立，有效期自本人通过贷款业务平台电子服务渠道页面点击接受并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至业务结清后失效。

五、若本人在贵行（社）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回本人。

六、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贵行（社）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晋享贷”个人小额信用贷款客户承诺书

致：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鉴于本人（及本人配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使用移动设备通过_____（山西省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晋享生活APP）线上向贵行（社）申请贷款业务，具体为：产品名称：晋享贷个人小额信用贷款，业务类型：（经营贷/消费贷），申请额度_____元（具体以贵行（社）后续实际审批额度为准），贷款期限_____月，用途_____。

基于上述情况，本人（及本人配偶）郑重承诺：

一、申请上述贷款过程中线上进行的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申请信息填写、相关文件签署、确认等全部线上操作均为本人（及本人配偶）亲自操作，为本人（及本人配偶）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及本人配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及本人配偶）个人资料、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贵行（社）并按照贵行（社）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因本人（及本人配偶）个人资料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等原因而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本人（及本人配偶）承担。

二、本人（及本人配偶）保证向贵行（社）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资料、虚构事实或隐瞒重大事情的情形，否则本人（及本人配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人（及本人配偶）已通过线上认真阅读《“晋享贷”个人小额信用贷款征信授权书》和《“晋享贷”个人小额信用贷款信息授权书》全部条款并点击确认，对条款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

四、本人（及本人配偶）知悉并同意，上述贷款业务查询、签约、绑定账户、用信、还款等操作均通过本人晋享生活APP账户操作（具体为晋享生活APP——晋享贷板块）。绑定的贷款接收及还款账户均为本人账户，本人及本人配偶对此无异议。

五、本人（及本人配偶）知悉并同意，本人借记卡卡片及密码、晋享生活APP登录密码及支付密码（如有）、人脸识别等身份认证要素均系贵行（社）在提供线上贷款服务过程中识别本人（及本人配偶）身份的依据。本人（及本人配偶）承诺对借记卡卡片及密码、晋享生活APP登录密码及支付密码（如有）等身份认证要素进行妥善保管且不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贵行工作人员）或交于任何第三方（包括贵行工作人员）使用。使用上述要素所完成的一切操作均视为本人（及本人配偶）所为，本人（及本人配偶）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六、本人（及本人配偶）知悉并同意，本人（及本人配偶）线上操作或提交所产生的全部信息、资料及贵行（社）提供线上贷款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凭证和银行交易记录是确定交易真实

有效和交易具体内容的依据。

七、本人（及本人配偶）已知悉并承诺遵守上述事项，如违反以上任一事项或约定的，本人（及本人配偶）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人（签名并按指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配偶（签名并按指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晋享贷”个人小额信用贷款授信合同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

重要提示

在您（以下亦称“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应已清楚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信贷服务。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一旦您在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页面通过点击接受并进行电子签名，经贷款人系统确认成功后，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且同意不可撤销授权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生成并调用您的数字证书（即电子签名）用以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您已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您在我行/社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我行/社识别您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操作行为，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 所：_____

贷款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 所：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1、授信期限与贷款期限

1.1 授信期限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借款人申请的每一笔贷款均应当在本合同 1.1 所约定的授信期限内提出，且任何一笔贷款的到期日均不得超过本合同 1.1 所约定的期限。

1.3 贷款期限以借款人自助用信时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所形成的电子借据记录为准，该电子借据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信额度

2.1 借款人在上述授信期限内的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2 借款人认可上述最高贷款本金余额，并承诺在需要资金时，在本合同 1.1 所约定的授信期限及本合同 2.1 所约定的最高贷款本金余额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循环使用该额度。授信期限届满后，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动失效。

3、贷款用途

3.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不得将贷款资金转借他人，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3.2 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进入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市场；不得用于购房、结清房款、偿还其他渠道垫付的房款；不得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不得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禁止进入的领域。

4、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4.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方式为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_____，年利率基于合同签署日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 LPR _____基础上加点 _____基点形成。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 LPR 利率发生变化的，贷款利率不变。

★4.2 按借款人申请用信时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约定的还款方式计算利息。计息天数为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至该笔贷款结清日为止，借款人当日还款的，还款部分按 1 天计息。

★4.3 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按本合同约定产生罚息。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的罚息依据逾期

或挪用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对于既逾期又挪用贷款的，择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4.4 贷款人计收罚息无需经借款人同意，且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5、借款人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方可申请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

5.1 本合同已生效；

5.2 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了包括借款人住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真实有效的资料，在线签署了《“晋享贷”个人信息授权书》《“晋享贷”个人征信授权书》，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5.3 借款人已经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5.4 借款人及其配偶的各类贷款未发生逾期、信用卡恶意拖欠等违约事件；

5.5 借款人的收入来源及资产负债情况未出现重大负面变化，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的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事件；

5.6 截至贷款发放日，本合同项下贷款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借款人资格及其他贷款发放条件；

5.7 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使用贷款的情况；

上述条件未满足，借款人不得用信，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6、用信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信用贷款额度时，必须按照贷款人的有关规定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自助提取贷款。借款人经由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所形成的电子借据记录视为借款依据。为保护借款人资金安全，防范欺诈风险，贷款人有权对可疑交易进行监控和核实，如贷款人在指定时间内无法及时联系到借款人，相关交易将不予执行。

6.2 贷款人在同意借款人用信申请后，贷款人将贷款划入借款人在用信申请时指定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

★6.3 因贷款资金划付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除贷款人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7、还款

7.1 本合同项下每笔用信，借款人可选择以下一种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以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申请用信时确认的还款方式为准。

(1) 等额本金：根据还款期数把贷款总额等分，每月约定还款日（以贷款人通过电子服务渠道展示的贷款还款计划为准）偿还同等数额的本金和剩余贷款在该月所产生的利息，每月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还款月数）+（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额）×月利率；

(2) 等额本息：在还款期内，每月约定还款日（以贷款人通过电子服务渠道展示的贷款还款计划为准）偿还同等数额的贷款（包括本金和利息），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月数}〕÷〔（1+月利率）^{还款月数}—1〕

(3)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每月只偿还利息，贷款人在每月约定还款日（以贷款人通过电子服务渠道展示的贷款还款计划为准）扣收本期贷款利息，每期应还利息=全部贷款金额*每期计息期限*适用利率。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

利率换算公式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7.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贷款、逾期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贷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7.3 为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指定还款账户。借款人保证在每个还款日前（含还款日当日）在指定还款账户足额存入当期应还款项，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指定的还款账户中扣款。若借款人指定还款账户需要变更，可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自助办理，但不得在还款日当天办理。由于借款人未履行上述约定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7.4 贷款人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不可预测原因，暂停业务办理渠道使用时，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但如遇贷款人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贷款人可通过自身网站等渠道提前通知借款人。

★7.5 若因借款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其扣款账户被贷款人采取临时性冻结、借款人还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原因，致使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借款人自助提取贷款操作正常进行的非贷款人过错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7.6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渠道办理还款业务（包括提前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系统记录作为依据，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提示操作等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7.7 借款人自助还款（包括提前还款）时，资金到账时间以贷款人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7.8 提前还款

7.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提前偿还信用贷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的全部本金和利息，或部分偿还单笔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7.8.2 借款人根据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提示输入提前还款的金额，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息。借款人的自助提前还款账户为指定的还款账户或经由借款人确认的其他还款账户。

7.8.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会重新计算借款人剩余应还款本息。

8、展期

本合同项下贷款原则上不得办理展期，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借款人无法按时偿还贷款，需要对贷款进行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日前30日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审核符合相关政策及监管要求且贷款人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合同。

9、扣划

★9.1 借款人有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或其他费用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扣划其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造成的利息及经营损失等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9.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贷款合同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0、通知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0.1 对借款人偿债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10.2 借款人的工作、收入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10.3 借款人姓名、住所、联系方式、婚姻状况等发生变更；

10.4 借款人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及方式、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等发生变更；

10.5 对借款人偿债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11、违约责任

★11.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费用，同时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1.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11.3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12、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陈述与保证

13.1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合同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13.2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贷款人有权因履行本合同而收集、保存、使用借款人的债务、财务及生产经营等个人金融信息，并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借款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3.4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13.5 若发生本合同第10条所约定的可能影响借款人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情况，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担保等；

13.6 借款人应当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定期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按期足额归还

贷款本息；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支付及用途等情况的信贷检查和监督；

★13.7 借款人应当确保其通过电子服务渠道办理自助用信时输入的各相关要素准确无误，借款人应自行承担因输入错误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13.8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支付方式或对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贷款人有关贷款支付的规定，或本合同第5条所约定的条件未完全满足前，贷款人有权不发放贷款；

13.9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贷前及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完毕前，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安机关、社保、公积金、中国人民银行等机构）查询、了解、核实有关借款人的身份、住所地、还款能力、交易的真实性、信用状况、家庭财务状况等，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上述查询行为不得违反国家关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方面的规定；

13.10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通过外包催收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可行的催收方式对借款人进行催收。同时授权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悖乎情理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13.1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贷款人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有关借款人信息，均构成借款人保密信息；除下述情形外，贷款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3.11.1 经借款人书面同意或授权的；

13.11.2 贷款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或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的；

13.11.3 贷款人因税务、审计、律师服务等要求或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而向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披露的。

上述情形下的披露将可能会使相关第三方据此知悉借款人相关信息，并依法为贷款人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借款人的行为。

★14、送达

14.1 借款人确认将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类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适用于非诉阶段及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_____

其他：_____

14.2 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视为未变更，仍以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4.3 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按约定通知贷款人或借款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留在送达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邮件或信息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14.4 本送达条款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15、其他

★15.1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借款人转让事宜；贷款人转让债权的，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从权利一同转让，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的同意；但借款人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5.2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只要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了贷款，且借款人尚未全额结清，贷款人即对借款人享有与本项贷款有关的债权，并可立即向借款人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5.3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进行追偿，如涉及二人借款的，借款人中任何一人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债务。

15.4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及每笔贷款的具体使用情况以贷款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留的文件、凭证、单据及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中的借款凭证等电子信息记录为准。

★15.5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由贷款人下属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划归贷款人下属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实际发放相关贷款的贷款人下属分支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的贷款人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15.6 双方均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本合同签订后，如贷款人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变化而无法按约定发放贷款或履行本合同其他内容的，不构成违约，如需借款人配合完成相关合同变更的，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配合。

★15.7 在授信额度内申请用信时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点击接受并进行动态短信码验证，借款人通过上述方式签署本合同及用款的行为均视为借款人本人行为。借款人应妥善保管银行卡、登陆用户名密码、手机、动态短信验证码，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因借款人遗失、转借他人使用银行卡、登陆用户名密码、手机、动态短信验证码或借款人手机自身故障等其他借款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6、合同生效

★16.1 双方同意，借款人的贷款申请以贷款人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本合同自借款人在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页面通过点击接受并进行电子签名，经贷款人系统确认成功后生效。

16.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自助用信形成的电子借据记录、线上确认的《“晋享贷”个人信息授权书》《“晋享贷”个人征信授权书》及双方线下确认的《“晋享贷”个人小额信用贷款客户承诺书》等资料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特别提示

★贷款人已经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双方均已通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贷款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1-2



基于智能化的农户全流程贷款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项目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附件1-3

基于智能化的农户全流程贷款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0199-2020)、《基于大数据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基于智能化的农户全流程贷款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由运城农商行建立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具体机制如下：

客户可通过柜面、客服电话0359-2066666、对接客户经理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及赔付要求。运城农商行将积极受理，核实情况，确认银行所承担责任，及时联系客户，按照服务协议中的约定进行投诉调解。如产生相关法律纠纷，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最大程度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基于智能化的农户全流程贷款服务 退出机制

本项目由运城农商行建立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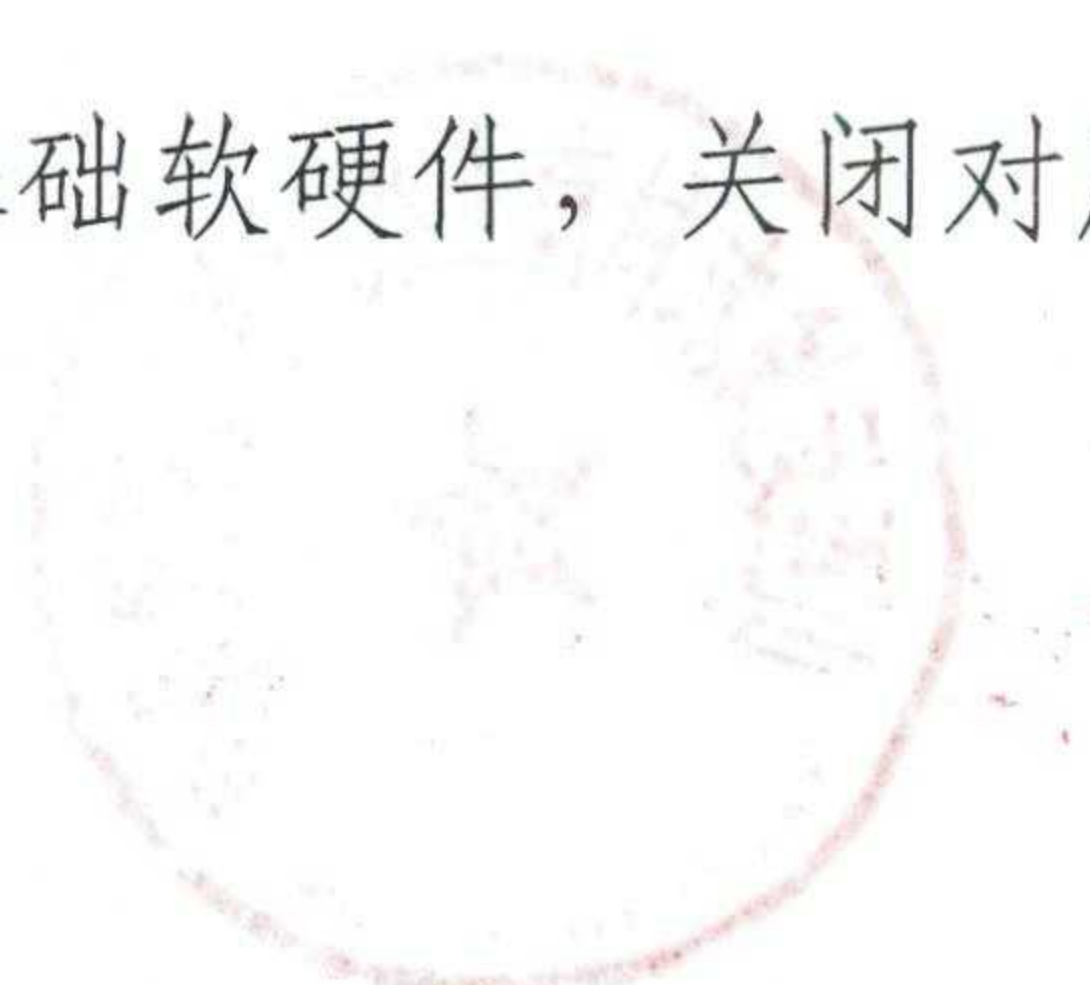
一、业务退出

由运城农商行按照退出方案终止项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同时根据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条款，由运城农商行发布项目终止的公告，确定项目终止的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计划。对未达到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或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解决，运城农商行按照预定退出方案进行项目平稳终止，停止上线，切实保障消费者资金和信息安全。

二、技术退出

由运城农商行组织完成本项目数据的归档备份，并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和各合作方涉密数据保护等工作。同时，组织回收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资源、

包括服务器、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关闭对应网络白名单确保对应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基于智能化的农户全流程贷款服务 应急预案

本项目由运城农商行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1、应急处置培训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对涉及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妥当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影响范围。

2、充分测试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确保上线投产后业务正常运行，系统可正常使用，并且确保模型准确，保障我行客户合法权益。

3、实时监控预警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通过技术手段及人员岗位设置，对服务进行7×24小时监控预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建立快速应急和响应机制。

4、定期检查演练

系统上线后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正确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暂停关闭机制

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范围等情况暂停服务或关闭系统，并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我行客户的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